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77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黄德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6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3月2日早上上班的时候被同事钟某用托盘撞了一下，当时感觉很痛，因第二天痛得厉害，就自己去买药治疗，但是没有效果，于是前往医院治疗多次，还是没有治好。后来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汽公司）主管通知申请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申请人声明自己手还没有恢复，不应该这样。因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因当时填写资料忘了一些事情导致没有能够认定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6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6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系××公汽公司的员工，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汽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依照申请人、××公汽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汽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自称的受伤情形，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长期从事厨师工作时导致右手不能屈伸受伤。××公汽公司则称申请人日常工作中并未反映受伤，且其系在被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提出有关工伤主张。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病历进行的核实，确认有关病史记载并无外伤史，而分别是“××”、“××”。另有关医疗机构诊断申请人系患有“××”，且并未提供相关职业病诊断结论，证实上述疾病属于职业病。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称的受伤情形并无客观证据予以证实，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申请人自称的受伤情形没有事实依据。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是在2018年3月2日早晨上班时被同事钟某用托盘撞伤，填写资料时忘了一些事情。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首先，申请人向医疗机构主张“××”，而后申报工伤时则称“日常工作导致”，申请复议时再次变更主张称“被同事撞伤”；上述种种情形，显示申请人对于自身伤病的形成原因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而且涉嫌虚假申报工伤，故对于其有关复议主张，不应再予采信。其次，对于其主张事发当日受伤的情形，没有任何病历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故申请人的主张因证据不足不应予以采信。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6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公汽公司的员工，任职厨师职位；2018年3月3日早晨，其发现右手肘疼痛，申请人从2015年6月28日起至事发时一直在××公汽公司担任厨师，日常工作有时用力过度导致右手屈伸不便。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自述、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根据举证规则，被申请人向××公汽公司发出举证通知。××公汽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说明，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厨师，申请人工作期间从未向其提出因工受伤，而是在××公汽公司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时才提出，且自2018年3月3日以来申请人一直正常出勤并无就医请假记录，认定其手痛并非工伤所致；另提交了考勤表、工资表、营业执照等材料。

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系××公汽公司的员工，申请人右手疼痛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右手疼痛是否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申请认定表、申请人病历、申请人自述以及××公汽公司关于申请人的事故调查说明，均证明申请人右手疼痛非因工受伤，且申请人对其认为有职业病未提供相关职业病诊断结论证实其右手疼痛属于职业病。申请人申请复议称右手疼痛是在上班期间被同事撞伤，并无相关证据证明。因此，申请人右手疼痛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

综上，申请人右手疼痛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